

#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

##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4月30日，根据《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工程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组织相关单位和两位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听取了项目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查阅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审批意见、验收监测报告等文件，现场核查了项目情况、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规定，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建设地点：苏州高新区枫桥街道湘江路创业街36号

项目性质：改扩建

建设规模及建设内容：新增年产改性聚丙烯3000吨、改性尼龙2000吨。

运营制度：公司造粒车间实行2班制，每班工作12h，年工作300天，年工作7200h；本次研发车间实行一班制，每班工作4h，年工作250天，年工作1000h。

####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位于湘江路创业街36号，本项目于2024年6月14日取得苏州高新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文号：苏高新项备〔2024〕439号，项目代码：2304-320505-89-05-367564。于2024年8月8日取得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批复（苏高新环管〔2024〕109号）。

现企业运行正常、工况稳定，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委托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工程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

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14日对该项目实施了验收监测，并出具了检测报告(编号：JSDHC2502032)。

根据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于2025年5月编制了《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项目从开始建设到投入试生产期间，未发生投诉情况和违法处罚情况。

###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0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为 6.67%。

###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苏州市行政审批局的环评审批批复（苏高新环管[2024]109 号）所对应的建设内容及公辅、环保设施建设内容，具体为：新增年产改性聚丙烯 3000 吨、改性尼龙 2000 吨

##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在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基本按照环评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落实，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无重大变动，在认真落实本报告中相关环保治理措施，运营过程中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的前提下，具有环境可行性，可纳入验收管理。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一）废水

1、生活污水：员工办公产生的污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2、冷却塔排水企业使用自来水对物料冷却，直接通过市政管网接入枫桥水质净化厂。

###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造粒使用的挤出机以及研发产生的有机废气，在挤出/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产生的废气，收集后通过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 FQ-01 排气筒排放。

###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注塑机等等设备运行噪声，主要通过购置低噪声设备，同时配置减震降噪设施等措施达到降噪目的。

###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危险固废和一般固废。

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机油、废油桶和废包装，交由江苏源恒活性炭有限公司和中新苏伊士环保有限公司处理。

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边角料、废包装和废纸板，交由常熟市永洁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处置。

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厂内已设置 1 个危险废物仓库（约 5m<sup>2</sup>），地面采用坚固、防、防漏、耐腐蚀的环氧地

坪；建筑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内有安全照明及监控设施，危废暂存仓库附近放置灭火器等设施，用于紧急救援；基本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 (五) 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

#### (六)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企业已设置一应急桶，有效容积约为 10m<sup>3</sup>；厂区建有 1 个雨水排口，雨水排口已设置提升泵，雨水强排。企业配备灭火器、消防栓等消防设施及物资，在相关岗位配置应急药品箱等。

##### 2、在线监测装置

本次验收不涉及在线监测装置。

##### 3、其他设施

本次验收不涉及“以新带老”改造工程、关停或拆除现有工程（旧机组或装置）、淘汰落后生产装置，生态恢复工程、绿化工程、边坡防护工程等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5年2月13日—14日江苏德昊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对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建设内容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根据监测报告，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各产品生产规模达到设计规模75%以上，符合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 (一)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 1、废水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无处理设施。

##### 2、废气治理设施

本项目废气进口不符合采样规范，本次未对处理设施效率进行验收。

#####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能够达到降噪效果。

#####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本项目危废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零排放。

##### 5、辐射防护设施

本项目不涉及辐射防护设施。

#### (二) 污染物排放情况

##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排口（DW001）PH、COD、SS 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NH<sub>3</sub>-N、TP、TN 可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标准）；生产废水排口（DW002）PH、COD、SS 可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修改单））中表 1 直接排放标准。

## 2、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FQ-01 排气筒有组织非甲烷总烃和氨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标准，有组织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标准，无组织氨及臭气浓度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标准；厂区无组织非甲烷总烃能够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排放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 4、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分类收集妥善处置或利用，危险废物交由江苏源恒活性炭有限公司和中新苏伊士环保有限公司处理。一般固废交由常熟市永洁环境保护服务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处置。全厂固废实现“零排放”。

## 5、辐射

项目不涉及辐射。

##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次验收项目不涉及对周边地表水、地下水、环境空气、土壤及海水的环境质量及敏感点噪声的验收监测。

## 六、验收结论

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相关规定和要求验收组认为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新品工程塑料生产项目废水、废气、噪声、固废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 七、建议及要求

1、加强废气、废水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管理，同时加强厂区废气无组织排放监控。

2、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及日常管理台账，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确保符合环保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3、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通过专家评审，尽快报管理部门备案；加强现场管理，落实风险防范措施，防止污染事故发生。加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演练。

#### 八、验收组成员

验收组成员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苏州旭光聚合物有限公司

2025年4月30日